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20〕161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0013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陆敬波委员：

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0013号提案《关于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民主程序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答复如下：

劳动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管理规则，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共同构成了用人单位内部调整劳动关系三大要素，其既是劳动者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也是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进行劳动管理的依据，对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结合本市工会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平台监测情况和工会法律援助案件统计情况看，劳动规章制度在制定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民主程序而引发劳动争议数量约占总体案件的 30-40%，应当予以高度关注。我会收到提案后高度重视，征询了市高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等意见。

市高院在答复意见中指出，规章制度是否经过民主程序制定或修改，关键还在于规章制度本身是否合法合理。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需要企业和劳动者共同加强民主协商，积极发挥职代会、工会和职工代表民主管理作用，充分保障劳动者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答复意见中指出，该提案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已在本市的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创建活动的创建指标设置中将“企业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重要指标。此外，在劳动仲裁中区分不同情形对规章制度是否经民主程序制定或修改进行审查。

市工商联在答复意见中指出，目前不少民营企业无论是工会组织还是集体协商力量都较薄弱，建议加强对民营企业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帮助企业通过规范制定劳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和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综合上述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我会拟定了《关于本市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履行民主程序的操作指引》，在指引中明确企业在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的起草讨论阶段、审议确

定阶段和公示执行阶段需要履行民主程序的具体要求，为各类企业在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中提供合法规范的路径指导。下一步，我会将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以及相关法律专家的意见，共同完善操作指引，并推进该文件近期以市劳动关系三方的名义联合制发，进一步提升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在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的合法性与操作性，保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联系邮编：200002

联系人：周永宝 联系电话：63211939-5153

庄若冰 联系电话：63211939-5073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